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 R416X

倒立螢光顯微鏡(2 號)使用辦法

20260512

1. **欲使用者請先填寫「共同儀器室門禁卡及儀器使用申請單」，並請儀器管理老師簽核，送系辦申請。**
2. **使用者第一次預約使用時，須先通知羅凱尹老師，告知實驗條件。**
3. **使用者第一次使用時，須由已有使用資格者全程陪伴。**
4. 若使用油鏡，使用後請以拭淨紙沾純酒精輕輕擦拭，重複二至三次至清潔乾淨。
5. 與顯微鏡相連之電腦主機只能以自備光碟片存取資料，不可使用隨身(硬)碟存取。
6. 嚴禁使用者自行安裝任何程式。
7. 儀器故障時，請立即通知羅凱尹老師及共同儀器室負責人，並將儀器故障情形，詳細記錄於儀器使用記錄本，切勿自行拆裝儀器。
8. 使用結束後須關閉螢光電源、可見光電源、及電腦。
9. 使用後，使用者必須於離心機使用登記本上確實登記使用者姓名、所屬實驗室、使用之光源及時間。
10. 離開顯微鏡室前，應將使用過之區域清理乾淨，並將個人實驗物品及垃圾攜回，以維持整潔。
11. **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記違規一次，並公佈使用者姓名並告知所屬實驗室。**
12. **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損壞者，由該使用實驗室負責維修。**
13. **使用者須同意分擔正常使用下儀器所需的維修費用，以使用時數進行分擔。**

儀器管理老師：羅凱尹

申請人簽章	☐ 本人確已詳閱本使用辦法所列之內容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指導教授簽章	
儀器管理教師簽章	